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號

聯絡人：林美華

聯絡電話：04-23590121#22110

電子郵件：meihwa@thu.edu.tw

傳 真：04-2359035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東恩教字第11200079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00000e\_112220188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辦理。
- 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主要針對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修業年限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各校據以進行規劃，以符合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需求，摘要如下：
  - (一)適用對象：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94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役男，於112學年度陸續開學(2023年9月中旬)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彈性修業指引所列的彈性措施。
  - (二)學期修課學分數：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的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學生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三)暑期修課：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另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假修課程。
  - (四)跨校選課：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

裝

訂

線

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五)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修業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的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役男專案申請服役：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的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以利入營。

三、教育部請各校於112年8月31日前將上開機制納入學則或其他學校需報部章則(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今年9月中旬各校開學前後，學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引導大學協助有意願申請之就學役男完成專案服役。

正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

副本：